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23 号提案的答复函

靳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公共场所推广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警示系统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案》，经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噪声污染防治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联合其他部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推动全市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营造宁静舒适的声环境。

一、相关工作进展

一是声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2023 年，在综合考量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法定图则、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等基础上，开展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和调整工作。目前，市中心城区共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28 个，覆盖面积超 116 平方公里，其中 I 类区 4 个、2 类区 11 个、3 类区 13 个，布设区域声环境监测网格 242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路段 27 条。各县城区共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152 个，布设区域声环境监测网格 350 个、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路段 50 条。基本建成覆盖市县城市建成区、布局科学合理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为全面开展声环境

质量监测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是声环境监测能力不断提升。按照《陕西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陕环办发〔2022〕78号）统一部署，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先主后次、逐步扩容”的原则，有序推进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目前，市中心城区建成10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和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平台，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并公开发布声环境质量状况；城固、勉县和西乡县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均已建成投运。我市城市声环境自动化监测水平因此有了明显提升，长期以来采用手工监测的落后局面得到有效改变。

三是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深入。联合多部门制定《汉中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形成定期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源投诉进行现场督查核查，确保噪声污染防治实效；及时调处涉噪声信访，对职责范围的工业企业噪声投诉，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查处，限时办结，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的交通、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等投诉，及时转办移交，积极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查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督促企业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将工业噪声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噪声管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结果。

四是及时依法公开声环境质量信息。每月编印《汉中市环境质

量通报》，在网站公布全市声环境质量状况，让公众及时了解我市声环境质量现状，增强声环境保护意识。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持续强化噪声治理科技支撑。探索更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手段，做好低噪声设备筛选宣传，推动更多智慧型噪声监测设备应用，通过科技手段为公众创造更加公开透明、安静舒适的声环境。

二是积极构建全民共治体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共治，不断完善全民参与的社会共治体系，引导公众规范自身行为，增强守法意识，使噪声污染防治成为全民自觉行动，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局面。

三是积极推动宁静小区建设试点。借鉴省内外试点经验，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开展“宁静小区”建设，在建设模式、指标体系、管理路径、职责分工、长效机制等方面开展探索尝试，为推动“宁静小区”建设提供参考借鉴。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离不开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通力合作，离不开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更离不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注支持。再次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继续关注和支 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有不妥请指正。